

訴 願 人 ○○中心（養護型）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010080

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許可於本市北投區○○路○○巷○○號○○至○○樓設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並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民國（下同）102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老（立）字第 1020832 號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核定床數為養護 39 床（含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 19 床）。嗣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接獲檢舉訴願人處所無護理

理

人員值班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7 月 7 日上午 7 時派員會同本府衛生局人員前往稽查，發

現該處所無護理人員值班，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3 年 7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0100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改

善計畫書，並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改善，且改善期間不得新增收容長者（現有 39 人）。該

函於 103 年 7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一、長期照顧機構。二、安養機構。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

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第 36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第 47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通知老人福利機構限期改善者，應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必要時，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其改善情形。」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三種類型：（一）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二）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三）失智照顧型：……二、安養機構……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小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五人以上、未滿五十人。」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

應

置專任院長（主任）一名，綜理機構業務，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並配置下列工作人員：一、護理人員：負責辦理護理業務及紀錄。」「前項各款人員資格應依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相關規定，並於聘任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第四款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小型

養

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稽查日（103 年 7 月 7 日）之晚班（103 年 7 月 6 日晚上 8 時至 7 月 7 日上午 8 時）

值班護理人員○○○因故提早離開，並交班給在場護理人員，稽查當下仍有 2 名護理人員值班。護理人員○○○在第 1 時間（2 分鐘左右）於電梯內接待稽查人員，3 分鐘後在 2 樓護理站協助稽查，15 分鐘後護理人員○○○亦至護理站協助稽查。○○○原在位於 302 辦公室內做文書評鑑資料，因已有○○○協助稽查，故未至護理站，之後係經通知亦至護理站。

（二）○○○於胰島素注射紀錄單記載 103 年 7 月 7 日上午 5 時施打胰島素，但○○○表示○○

○約 4 時 30 分離開訴願人處所一事，經詢問得知，訴願人處所有 4 位住民需施打胰島素，全部注射時間約自 4 時起至 4 時 30 分完畢，紀錄上係依習慣記載整點施打完畢。訴願人嗣後經檢討並召開全院臨時會，加強調班管理，以明確現場人力配置。原處分機關誤認訴願人有違法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設立收容 39 名老人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 102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老（立）字第 1020832 號臺北市老人

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於 103 年 7 月並配置有護理人員 4 名為○○○（下稱○君）、○○○（下稱○君）、○○○及○○○（下稱○君）。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處所未隨時有護理人員值班，乃於 103 年 7 月 7 日上午 7 時派員會同本府衛生局人員前往稽查

。經稽查人員查得訴願人處所，自 7 時至 7 時 15 分均未見有護理人員值班。至 7 時 20 分始

有護理人員○君到場。稽查人員復於 7 時 40 分至 8 時 15 分在訴願人處所逐層逐間查訪，現

場仍未見有護理人員值班。有 103 年 7 月 7 日原處分機關陳情、檢舉訪查紀錄表及臺北市私立貴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工作人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為小型養護型機構，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7 月 7 日在訴願人處所查得該日上午 7 時至 7 時 15 分及

自 7 時 40 分至 8 時 15 分，並無護理人員值班，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值班護理人員○君因故提早離開，稽查當下仍有○君、○君 2 名護理人

員值班云云。按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小型養護型機構（收容老人 5 人以上、未滿 50 人）除院長（主任）外，應隨時保持護理人員至少有 1 人值班。為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47 條、第 49 條第 1 項

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7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查訴願人係經原處分

機關核定設立收容 39 名老人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於 103 年 7 月並配置有護理人員 4 名。惟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7 月 7 日上午 7 時派員會同本府衛生局人

員前往訴願人處所稽查，依訴願人排班表（工作人員體溫監測表）所載，該日上午 8 時前之值班護理人員為○君但並未在場。稽查人員於 7 時至 7 時 15 分逐層逐間查訪訴願人處所，並未見有護理人員值班。嗣於 7 時 40 分至 8 時 15 分復巡查訴願人處所，亦未有護理人

員值班。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隨時有護理人員值班之規定，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規定，限期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改善

，且改善期間不得新增收容長者，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